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958號

抗 告 人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松

相 對 人 築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誠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0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築盛股份有限公司於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工程款（案列108年度建字第101號），原法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判決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原法院乃於109年5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80元（下稱系爭109年5月25日補費裁定），嗣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上開裁判費用為由，於109年6月1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抗告人不服，乃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0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9年5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

18,280元，並依抗告人提出書狀所載地址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1樓」送達系爭109年5月25日補費裁定，該裁定正本於109年5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由抗告人收受，蓋用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張清松之印章，惟抗告人未依限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乃於109年6月16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等情，有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、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聲明上訴狀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附於原法院卷可稽（見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42號卷第11、13頁；108年度建字第101號卷第303、309、319頁），而抗告人亦自承：原法院送達系爭109年5月25日補費裁定予抗告人之送達證書上，係蓋用抗告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張清松之印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足見原法院向抗告人送達系爭109年5月25日補費裁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。是原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僅以：伊未於109年5月29日收受裁判費繳納通知書云云，指摘原法院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

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華倫